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泰彥羽即泰氏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143元，及其中新臺幣74,929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40,327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20,616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7,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及於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

01 56,659元、170,000元，並分別約定自109年1月13日、110年
02 7月1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有如停止
03 付款或拒絕付款、承兌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4 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詎被告均繳納利
05 息至114年7月29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
11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12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1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28 合 計	3,45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